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教〔2026〕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6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微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微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高校微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委高〔2024〕25号）文件精神，为持续推进本科教育综合改革，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国家重要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微专业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需要，聚焦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新兴产业核心能力素养，通过系统设置核心课程、构建模块化教学体系形成的新型教育载体。微专业建设坚持创新办学机制，打破传统学科专业壁垒，强化跨学科交叉融合，着力培养具备多元知识结构的复合型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提升学生职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力，为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三条** 微专业设置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依托学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或新型交叉学科，且确保至少有一个校内相关本科专业作为支撑。

（三）具有科学规范的建设规划和招生计划，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教学文档齐全。

(四)具有支撑微专业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科研条件，能配备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所需要的师资队伍，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需具有高级职称。

(五)确保在培养过程中拥有必要的合作企业和实践基地等资源，并配备指导教师。

**第四条** 微专业一般应设置具有核心功能的微课程，课程要紧跟产业前沿和基本从业能力提升，注重小而精，总学分控制在10学分以内，微专业学制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工作的教学单位。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围绕校级及以上产业学院申报微专业，鼓励二级办学机构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本科微课程纳入本科教学工作范畴，但相关教学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微专业设置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发布微专业申报相关通知；

(二)二级办学机构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组织申报及评审工作，经本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三)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 第三章 微专业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微专业的开设部门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招生简章，开展招生宣传、

选拔录取学生；

（二）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

（三）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四）开展学生管理、审核修读情况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制定微专业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审核培养方案、发布微专业招生通知、结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第九条** 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不合格的微专业停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或撤销。

#### 第四章 学业管理与运行实施

**第十条** 微专业每年需在教务处和办学拓展办公室备案。微专业面向校内外招生，一般在春季学期开展报名招生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一）由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包括微专业介绍、招收学生人数及相关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务处发布微专业报名通知，学生根据各微专业具体要求自愿报名微专业；

（三）各学院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选拔录

取工作，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完成微专业报名招生。

**第十一条** 为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授课时间冲突，微专业课程优先安排在工作日的晚上或双休日（假期），以单独编班形式开展教学活动。微专业成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

**第十二条** 本校在读学生修读微专业免收学费，校际联盟高校在读学生可根据相关协议免收学费，其他人员按学分收费，具体见当年通知。需要缴费的学生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未及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因故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的，可在微专业第一学期开课 2 周内办理退报微专业，已缴学费全额退还。

**第十三条** 微课程成绩在微专业成绩单上显示，不纳入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计算；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四条** 微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在 1-59 分区间的学生，可补考一次，补考相关要求按照主修课程考核相关规定实施；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按学校规定申请缓考，缓考不设补考。补考、缓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可重修。

**第十五条** 微专业学习证明发放：

（一）各学院对完成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将建议授予微专业学习证明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

(三) 未完整修读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的学生，学校可提供微专业成绩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